



#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# 第一條 訂定依據

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建立良好治理制度，並接軌國際趨勢，以實際達成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特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。

###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

1. 由至少本公司 3 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；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2. 任期除依據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，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之日止。必要時公司得聘請外部顧問提供本委員會所需資訊，但外部顧問不具表決權。

### 第四條 職權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：

1. 指導與評估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策略與重大投資案。
2.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, 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等所關切之重大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, 並審議永續報告書之內容。
3. 依循企業風險管理(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)架構，辨識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，定期監督及管控各類重要風險。
4.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##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與決議方式

1.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2.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3.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4.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5.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6.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7.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8. 本委員會決議時，除依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(得以視訊出席)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決議，並就決議事項向董事會提報。
9.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議案具利害關係時，須就利害關係對本委員會進行說明，且迴避不參與表決。

## 第六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七條 施行：

1.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。
3.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。